

# 研商「古董車申領牌照行駛道路相關法規施行前 準備事項」確認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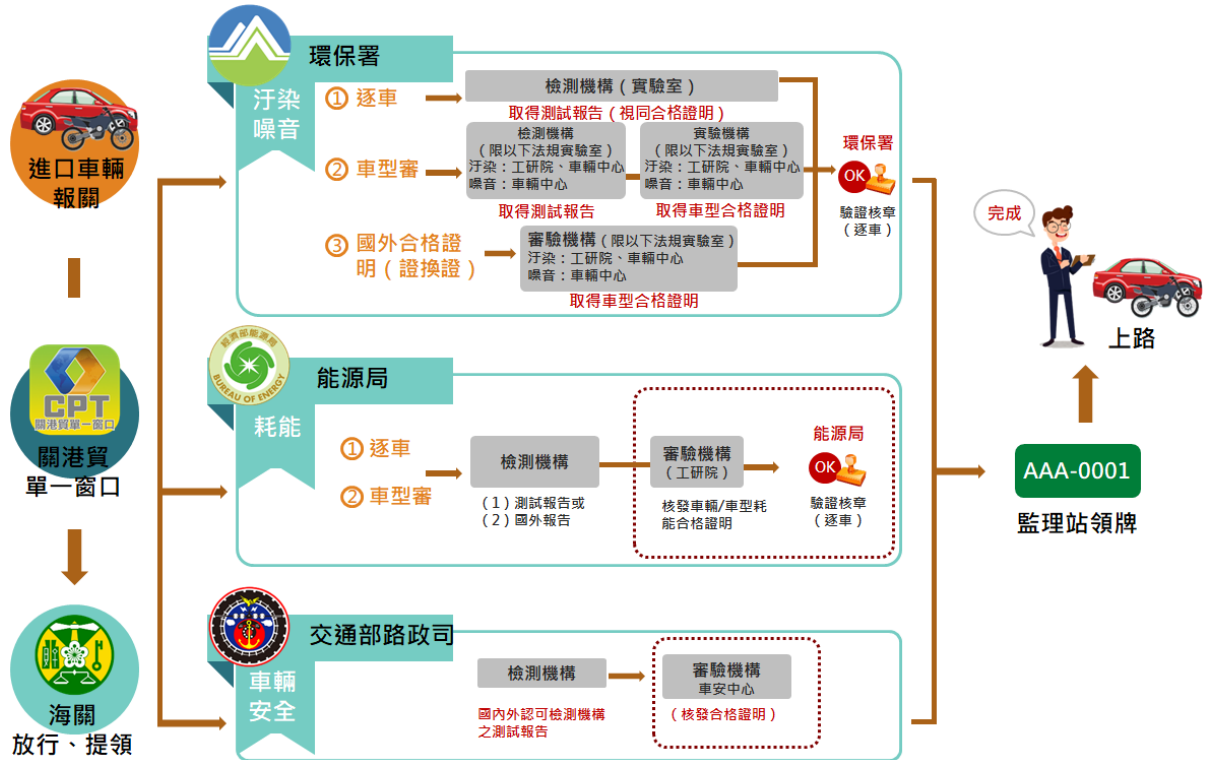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一) 112年(下同)4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另交通部業於5月15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施行前相關子法修正事宜」召會討論涉古董車子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獲共識在案。
- (二) 另為確保「古董車」行駛道路，可依照現行相關法規(如車輛汙染噪音(行政院環保署)、耗能(經濟部能源局)、安全審驗(車安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管會保險局)及核發號牌(監理機關)等作業)，爰召開本會議討論確認。

## 二、討論事項：

- (一) 有關「古董車專用牌照」核發，是否涉及「能源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須修正，提請討論。
- (二) 承上，進口之古董車輛，涉及車輛進口電子閘門作業的是否須修正調整，提請討論。

# 進口車輛領牌作業流程圖



- (三) 請本局臺北區監理所說明「古董車」申請許可作業流程。
- (四) 「古董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牌照稅之徵收，比照現行作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五) 請中華電信說明車籍管理系統因應「古董車」是否有修正程式之需求。

附錄：相關法令

一、112.4.14道交條例三讀通過第15條第1項第6款「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二、道安規則修正草案：

(一) 新增第2條第1項第26款「古董車：指車齡逾三十五年經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審驗合格且限領用專用牌照之小客車及機車。」

(二) 新增第11條第1項第6款「古董車之汽車專用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古董車之機車專用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三) 新增39-2條第3項「古董車申請機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其中引擎或車身架號碼、車輛尺度、重量、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原廠設計無配備者得免合於規定。。」

(四) 新增39-5條古董車申請汽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檢驗項目及基準。

(五) 新增113-1條古董車行駛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1. 古董車僅限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駛。但為參加車輛相關活動、辦理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並經公路監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2. 古董車除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或經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許可外，應於車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道路範圍內行駛，且不得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但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